

2015 日月潭水陸兩項錦標賽

【競賽規程】

壹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貳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
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兩項運動協會

參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鐵人三項委員會

肆、競賽時間：2015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

伍、競賽地點：南投縣日月潭及環潭道路（台 21）

陸、競賽項目：水陸兩項游跑賽、水陸兩項游跑接力賽
（游泳 750 公尺、路跑 6 公里、賽程 6.75 公里）

柒、競賽辦法：按照「游泳→路跑」順序進行(Race sequence "Swim → Run")。

一、水陸兩項賽距離及時限(Aquathlon time limit)：

游泳 0.75 公里（30 分鐘）、路跑 6 公里（60 分鐘），合計 6.75 公里（1 小時 30 分）。(Swim30min.、Run70min.，Total：1hr & 40min.)

※為維護選手安全及競賽品質，將依照時限關賽，請加強練習，提升實力，才能享受比賽樂趣。

※依照國際規定，實際比賽距離可因場地因素增減 5%。

(According to the ITU rules, the race distance can be modified in 5% of Olympic Distance.)

捌、競賽流程：

時 間	流 程
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	
15：00—18：00	賽前報到地點：向山遊客中心
9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	
05：00—05：30	選手補報到
05：30—06：45	選手檢錄
06：45—07：00	開幕暨競賽說明
07：00	水陸兩項賽開賽
08：00—09：00	選手陸續抵達終點
08：30—09：30	領游泳裝備
10：00	頒獎暨摸彩
備註： 1. 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利，如因重大事件須做調整時，以現場廣播公告或大會網站公告為準。 2. 領物資時須查驗「號碼布」並簽名，如有未遵守規定，將協請警方處理，以保障比賽公平性及其他選手權益。同意始得報名參賽。 3. 如因天候不佳等意外狀況，以致本活動須延期或停辦時：，主辦	

單位將於賽前一天 18:00 以前於活動官網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網址：<http://www.ctta.org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

玖、保險(Insurance)：

- 一、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(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)。
(身故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醫療理賠限額 3 萬元，但自付金額須達 2500 元，保險公司始理賠)。
(Each personal casualty insurance is three million NTD. Medical treatment quota of each accident insurance is 30,000NTD when self charge reaches 2,500NTD.)
- 二、選手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，維護自身權益。
(Please have your own insurance if it's needed.)
- 三、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相關理賠作業，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或慰問金。
(CTTA will help the athletes do the indemnity work and acquire reimburse expense but can't offer any damage compensation or sympathy expense.)
- 四、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，保障自身就醫權益。
(Please have your Health Insurance Card with you.)
- 五、保險公司「特別不保」事項：
 1.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
 2.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。
 3.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，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，賽前 2 小時飲食完畢，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，並請求協助，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(熱衰竭)十分危險(保險公司不理賠)。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，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，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，大會保險均以「公共意外」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。

拾、摸彩活動：

- 一、賽事現場頒獎時舉行「摸彩活動」，現場備有豐富獎品。
- 二、當天憑券兌獎，活動結束仍未到場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- 三、摸彩品及獎品均為大會及廠商無償贊助提供賽事活動同歡，敬請共同維護雙方權益與賽會品質，不得另行「轉售」，如發現有轉賣行為，無論是否獲利，廠商皆有追訴權利。

拾壹、分組說明：

一、水陸兩項賽

1. 男子組：

- (1) S13：13~15 歲（民國 89 年至 91 年出生）、(2000~2002)
- (2) S16：16~25 歲（民國 79 年至 88 年出生）、(1990~1999)
- (3) S26：26~35 歲（民國 69 年至 78 年出生）、(1980~1989)
- (4) S36：36~45 歲（民國 59 年至 68 年出生）、(1970~1979)
- (5) S46：46 歲以上（民國 58 年以前出生）、(before 1969)

2. 女子組：

- (1) W13：13~15 歲（民國 89 年至 91 年出生）、(2000~2002)
- (2) W16：16~35 歲（民國 69 年至 88 年出生）、(1980~1999)
- (3) W36：36 歲以上（民國 68 年以前出生）、(before 1979)

3. 浮標組：攜帶魚雷浮標者「必須」報名浮標組，並在最後一梯次下水，但按照原組別計算成績。(浮標為救生工具，禁止抱著魚雷浮標踢水前進。為保障選手安全，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)。

二、水陸兩項接力賽

1. 混合組

2. 男子組

3. 女子組

4. 浮標組：攜帶魚雷浮標者「必須」報名浮標組，並在最後一梯次下水，但按照原組別計算成績。(浮標為救生工具，禁止抱著魚雷浮標踢水前進。為保障選手安全，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)。

拾貳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水陸兩項賽：各組取前 5 名頒發獎金、獎牌及獎品

- 第一名獎金 5,000 元·第四名獎金 2,000
第二名獎金 4,000 元·第五名獎金 1,000 元
第三名獎金 3,000 元

二、水陸兩項接力賽：各組取前 5 名頒發獎金、獎牌及獎品

- 第一名獎金 5,000 元·第四名獎金 2,000
第二名獎金 4,000 元·第五名獎金 1,000 元
第三名獎金 3,000 元

備註：

1. 各組選手超過 100 人增加錄取至前 10 名。
2. 獎金請至賽事現場服務組簽領(並依據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各類所得扣繳)。
3. 獲獎選手必須親自上台領獎，穿著整齊以示對大會及其他選手的尊重，如未上台暫不發放獎項與獎金，請自行到協會領取，但須付行政處理費 500 元正。(如需郵寄時，由選手自付郵費及 500 元處理費。)

拾參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限額：標準賽 1000 人(大會保有更動權利，“選手名錄”以協會官網公告為準。)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/26 或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民國 91 年(含)以前出生，未滿 20 歲者，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

1. 早鳥方案：7 月 25 日前**完成繳費報名者**，可享以下優惠：
兩項賽每人 900 元。

2. 於 7 月 26 日至報名結束前完成繳費報名者，繳費標準如下：

① 標準賽每人 1,000 元

3. 水陸兩項賽「同時報名」20 人以上，特惠價 900 元，但不可同時享有早鳥方案折扣

***優惠方式以完成繳費日期為準。**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※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1. 網路報名：

(1) 請於網路報名表輸入個人或團體資料並取得專屬虛擬付款帳號。

(2) 請以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或自動櫃員機(實體 ATM)繳款，完成報名手續(未繳費視同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；報名後請注意網站公告之「選手名錄」確認報名成功及資料無誤，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更改)。

2.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放棄參賽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申請退費(酌收手續費 200 元)，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。

。

拾肆、選手贈品：大會提供贈品及服務內容說明如下(大會保有更動權利)：

一、水陸兩項賽：

1. 比賽當天頒獎典禮摸彩券。

2. 比賽當天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3. 「精美紀念衫」一件、2 瓶礦泉水。

4. 贊助企業提供之「精美禮物」。

5. 時限內完成比賽者，另贈「完成獎牌」、「完成證明書」。

二、水陸兩項接力賽：

1. 比賽當天頒獎典禮摸彩券。

2. 比賽當天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3. 「精美紀念衫」一件、2 瓶礦泉水。

4. 贊助企業提供之「精美禮物」。

5. 時限內完成比賽者，另贈「完成證明書」。

拾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網站將公佈參賽名單，個人參賽請自行上網列印，團體報名賽前一週由協會寄發參賽通知。
- 二、晶片押金：選手報到時暫收保證金每片 1000 元，賽後繳回晶片時（含束帶，如缺少則酌收工本費 200 元）退還保證金。
- 三、禁止選手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，如在終點前脫鞋高舉、展示廠商旗幟，或攜帶廠商旗幟、產品上台領獎等，否則移送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。最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，敬請選手配合以維護鐵人三項比賽良好形象。
- 四、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，破壞比賽公平性，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，本會有權拒絕其未來報名。
- 五、大會現場「轉換區」可供選手放置個人物品外，另設置「寄物區」提供選手寄物服務，每包/每次 100 元(如使用「CTTA 鐵人包」者免費)，歡迎有特殊需求者多多利用。

拾伍、大會資訊：

1. 聯絡電話：(02) 8772-3350
2. 傳真：(02) 8772-3348
3. 網址：<http://www.ctta.org.tw>
4. E-mail：ctta99@ms34.hinet.net
5.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11 室

犯規行為及處罰規定

(103.04.25 紀律委員會通過)

序號	犯規行為	犯規性質	處罰方法
1	出發搶跳	非故意	罰 15 秒
		故意	取消比賽資格
2	路跑抄近路或不按規定游泳路線繞浮標	非故意	罰 15 秒~2 分鐘 (視情節由裁判認定)
		故意	取消比賽資格
	路跑跨越分隔交通錐或公路中線	非故意	每次罰 15 秒
		故意	取消比賽資格
3	1. 阻礙他人比賽 2. 比賽中肢體接觸 ①游泳賽拉、扯、抓、拽、踢、蹬等 ②路跑時阻擋、推擠其他選手（尤其在彎道處）	非故意	每次處罰 15 秒
		故意	取消比賽資格
4	接受不正當協助 1. 在飲水站以外接水 2. 接受非大會人員遞水或食物 3. 將泳帽、泳鏡交給他人		每次處罰 15 秒
5	故意同時通過終點		取消比賽資格

6	不服從裁判指示	第一次	警告並處罰 15 秒
		第二次	取消比賽資格
7	冒名參賽		1. 取消比賽資格 2. 兩人皆禁賽兩年
8	領獎時，赤腳或穿拖鞋	非故意	改正後領獎
		故意	取消獲獎資格
9	不參加頒獎典禮		1. 不得代領獎金及獎品 2. 賽後代寄須先付處理費 500 元及自付郵資
10	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，破壞比賽公平性，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	故意	喪失未來三場本會主辦之鐵人賽報名資格